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昆生环经开不予罚（2023）12号

当事人：昆明好魏口食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MA6QJXCM1N

法定代表人：魏时宇

住所：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B17 幢 2 层 B-201-2 号

你（单位）经营的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B17 幢 2 层 B-201-2 号的年产 530 吨凉皮、70 吨面筋项目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制度一案，经本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位于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洛羊街道办事处昆明螺蛳湾国际商贸城小商品加工基地 B17 幢 2 层 B-201-2 号的年产 530 吨凉皮、70 吨面筋项目存在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复印件、《关于对〈昆明好魏口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530 吨凉皮、70 吨面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证据证实。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处理意见

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六条“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履行下列义务：（一）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三）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四）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演练；（五）加强环境应急能力保障建设。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进行处理，并对所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的规定。

鉴于你（单位）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且属于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已于2023年6月19日完成整改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和《昆明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实施细则（2023年版）》第十三条第（十三）项“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评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应急预案备案、应急培训、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和公开突发环境事件相关信息，且3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首次发现，经责令改正，1个月内按规定完成整改的。”的规定，我分局决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你（单位）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我局地址：昆明经开区云湾路优立元创意集团 9 楼

联系人：赵昌祥

联系电话：0871-68163059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2023 年 6 月 28 日



